附件2

减免考务费办理须知

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，在报名系统完成缴费后，点击“网上缴费”中的“减免费用申请”，于2023年11月19日16：00前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减免材料，并拨打电话0632-8129999（转5）及时告知。减免申请通过后，费用返还至个人账户。

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区、市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；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区、市）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。

（2）本人身份证。

应聘人员减免申请提交后，请于2023年11月20日16:00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应聘状态。减免申请通过后，个人应聘状态将显示为“完成”。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